

#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 工行内蒙古分行积极组织开展 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宣教活动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和工商银行总行关于开展 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号召,聚焦新时代不同金融消费群体个性化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对金融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引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充分发挥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是以营业网点为阵地,充分发挥老网点、“工行驿站”、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金融教育基地等行内宣传渠道的优势,多角度、立体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针对不同金融产品消费人群,深入普及存款保险等基础金融知识,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和制度的认知度。面对非法吸存揽储、养老领域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代理维权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危害金融稳定安全的行为,深入开展风险提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倡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避免盲目投资和冲动交易,在开户、理



普及金融知识。李春霞 摄

财、储蓄等环节多方面强化金融知识普及,通过通俗的语言、结合生动的案例,向市民宣讲金融知识和实用的防诈骗技巧,全面

提升宣传实效。

二是注重通过微信客户端、宣传刊物、合作媒体等行外渠道,融入宣传活动海报、

微信推文、消保课堂、多种类小视频等场景应用,加深广大客户对工商银行品牌形象的认知,促进金融知识普及宣传。

三是利用周末、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有利时机,开展网络直播宣传、广场文艺表演、有奖竞答活动,组织骨干精英深入社区、农村、牧区,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尤其针对本地区“新市民”群体、“一老一少”重点人群,帮助其学习掌握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知识,合理选择与其自身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预防抑制盲目投资冲动和过度消费,自觉远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帮助其通过正当途径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多的消费者。

未来,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将持续组织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结合银保监会提出的指导意见,运用更灵活、更智能的方式,充分发挥数字化技术手段和平台的优势,持续加大“消保零距离”知识普及,不断提升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触达率,助力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促进国民金融健康,共建清朗网络空间,涵养良好金融生态。

(李春霞)

### 法院公告

侯小春:

本院受理原告郝金兰诉被告侯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602民初57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7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笔借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2)内0602民初575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安小惠:

本院受理原告石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7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2019年5月16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2047元,以借款本金237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2)内0602民初504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辛月、白海龙:

原告郭秀梅与被告辛月、白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辛月、白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共同偿还原告郭秀梅借款本金75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6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

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核减已付利息3400元);二、驳回原告郭秀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96元由被告辛月、白海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刘宇、张春梅、于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玄与被告刘宇、张春梅、于小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驳回原告张玄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李素芳、张永宽、刘梅、韩智民:

本院受理原告武桂香、武飞诉被告武桂琴、王文涛,第三人李素芳、张永宽、刘梅、韩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文涛、武桂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共同给付原告武桂香欠款248000元及利息(从2021年1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王文涛、武桂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共同给付原告武桂香鉴定费20000元。三、驳回原告武桂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50元由被告王文涛、武桂琴负担5020元,退还原告武桂香493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杨恩:

本院受理原告贾世明诉被告杨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594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杨恩向原告贾世明偿还借款本金1156400元;2、依法判令被告

杨恩向原告贾世明支付从201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11564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3月16日为1807029.19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杨恩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30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内蒙古君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崔晓静诉被告内蒙古君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9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22)内0602民初5092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内蒙古铭洋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朱丽、高光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企盈财务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财务代理费2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王素梅、张世旺:

本院受理原告王富勤诉被告朱学东、第

三人张世旺、王素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被告朱学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602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二审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和第三人共同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蒋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白振社诉被告蒋利军(2022)内0602民初6350号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15000元施工费;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杨永红:

本院执行尚子扬与被执行人杨永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2022)内0602执恢11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永红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工业中路东生态东街北工业路西北路路南16-2-203室房产一处(合同编号:2008-00006533)。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贾文涛、袁丽梅、牙克石市兴儒彩钢钢结构经销处:

本院受理原告牙克石市恒泰亿众建材有限公司诉贾文涛、袁丽梅、牙克石市兴儒彩钢钢结构经销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